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47-12

修正案号: 39-6453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机身隔框裂纹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下列波音747型飞机:

- (1)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32中规定的波音747-200B、747-200C和747-200F系列飞机。
- (2)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53中规定的波音747-400、747-400D和747-400F系列飞机,含747-400SF型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9-19-05
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732

3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753

修正案号: 39-16022

2008年8月28日

2008年8月28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41段隔框出现裂纹,造成邻近的机身蒙皮破裂,进而导致飞机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 重复性检查和纠正措施

A、除本指令B段和C段提到的情况外,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32或747-53A2753第1.E段"符合性"中适用的的符合性时间内,根据适用性,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32或747-53A2753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,对41段机身隔框进行详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,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以不超过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32或747-53A2753第1.E段规定的适用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如果发现有任何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所有的纠正措施。

- 注2: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32和747-53A2753的规定,可以选择使用孔探仪(borescope)在P14和P15电气接线面板后面进行一次专门的详细检查。
- B、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32和747-53A2753规定的关联于上述服务通告颁布时间的初次检查时间,本指令要求关联于本指令生效时间。
- C、在本指令规定的任何检查过程中,如果发现任何裂纹,并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32和747-53A2753规定与波音联系获取有关措施: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。

# 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(AMOC)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所要求的任何修理,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且该批准必须注明是特别针对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10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10月15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